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4-37061311

電子信箱：e-g4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07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20791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該署）辦理115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說明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局（府）及貴管學校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3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0020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強化弱勢族群孕產婦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，該署115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，結合271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倘貴局（府）及主管學校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協助轉介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39